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農園生產系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經 94.04.22 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 通過
經 97.09.0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通過
經 97.10.23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 通過
經 98.03.1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通過
經 100.02.1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通過

一、入學與指導教授之選定

本系學生得選定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更換。

二、修業學分

依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准之必修科目學分表為準，必修科目包括博士論文12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共修習30學分以上。

三、資格考試

- (一)由指導教授延聘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系主任得指派一至二位考試委員，協助研究生擬定有關課程、修業進度及學位論文考試。研究生須將擬定之有關課程及修業進度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後交系辦公室存查。遇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為系主任時得由系務會議推薦一至二位擔任考試委員。
- (二)資格考試於筆試及格後舉行口試，資格考試後應填寫紀錄表及資格考試審查意見書，詳實紀錄考試委員對該生建議之論文研究方向，所有文件應交系辦公室存查，俾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執行之審核。
- (三)有關資格考試細節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規定辦理之。

四、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一)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須符合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之規定及通過相關規定之語文能力測驗，並符合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二)學位論文考試規則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之。

五、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